

109-1 學期 弱勢相關助學措施一覽表

申辦時間	9/11 以前	9/14 以前	每年 9 月初	每年 9 月初	09/14~09/21 09/22~09/28 09/29~10/05	即日起至 11/30 以前	約開學初	9/16 以前
申辦資格	<u>就學貸款</u> (依所得審查) (註 2)	<u>學雜費減免</u> (依身份審查) (註 3)	<u>弱勢助學</u> (補助學費) (依所得審查)	<u>住宿優惠</u> <u>校外租屋補助</u> (註 5)	<u>生活助學金</u> (服務學習) (依所得審查)	<u>學生發展</u> <u>獎勵金</u> (註 4)	<u>低收入戶</u> <u>學產基金</u> (註 6)	<u>住宿優惠</u> <u>免費住宿</u>
低收入戶	沒有限定身分別才可以辦理	●	X	●	X	●	●	●
中低收入戶		●		●	●	●		(保障住宿)
特殊境遇家庭		●				●	●	
原住民學生		●					●	
現役軍人子女		●					X	
軍公教遺族		●					X	
身心障礙學生		●					●	
身心障礙子女		●					●	
家庭年收入低於 70 萬				●		●	X	
家庭年收入低於 70 萬 已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				●	●	●	●	
家庭年收入 70-120 萬							X	
家庭年收入 114-120 萬							X	
家庭突遭變故學校經核通過者							●	

註1. 詳細請參考學務處/獎助學金網頁或洽1221~1223分機

註2. 就學貸款沒有限定身分別才可以辦理

註3. 部份獎學金有財產收入審核程序或另有不能重覆請領之規定

註4. 發展獎勵金年收入低於 70 萬者需通過教育部審查核定之弱勢學生

註5. 低收入戶者應優先申請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如非因實習或其他必須之因素於校外住宿，不得申請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註6.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如已申請要點第六條所列之補助，不得再申請。